

# 十一、其他有关文件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中医馆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中医馆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惠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9.02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汕头市惠德建设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